**罪犯凌华霜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72号

　　罪犯凌华霜，男，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安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凌华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900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19500元互负连带责任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200元（庭审期间被告人张照庆、凌华霜的家属分别为其预缴赔偿款人民币15万元、10万元）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364号刑事附带民事

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即为核准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凌华霜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（二审期间，同案被告人李金水家属代缴人民币50000元）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5月17日起至2009年5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凌华霜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6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2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38号

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七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凌华霜受他人雇佣后，于2005年8月3日，在晋江市纠集他人共同伤害被害人身体健康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凌华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5.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4718分，合计5113.9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440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5100元（其中原判庭审期间其家属代缴人民币10万元，历次减刑缴纳人民币35100元）；本次缴纳人民币191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027.9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500.82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803.22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凌华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凌华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